

生命中的變與不變 (林前 7:18~40)

2020-11-14 余雙承牧師

當尼哥底母老先生向耶穌請教神國之道時，主的談話中有一句”從肉身生的、就是肉身。從靈生的就是靈（約 3:3）。”是強調只有人重生才能看見、心生仰慕而進入神的國；但是當人重生得救之後又會面臨一個問題，如何在世俗的環境中持守著重生後的新啟示，如何在未變的現實環境中體會到應許中改變的發生，也就是如何在不斷改變中持守往不變的，又能在沒有改變中看到改變。

1) 不變中的變，債與償的關係

社會禮教習俗對活在當下的人是有很大的拘束力，但其中有部份的行為由於時空的變化，已經失去當初表裡一致的意義，就如割禮的儀式，動物的獻祭；而奴隸的身份也是一種世俗的重擔有如債務一樣（欠主人的贖價），其實每個人都有不同形式的債（重擔），疾病（生活自然律的債），與人交惡（人際關係的債），這些債所引起在精神與肉體上所受的痛苦、也會在其他不同遭遇的人身上出現；這是人重生之後不見的立刻會改變的，但在其中有一些會發生的改變就是因重生所帶來新身份思維的改變，這改變不會立刻改變我們的現況，但卻可超越現況而帶出新的感受 { 23 節 ...不作人（世俗人心）的奴僕 }，「亂世人」「太平犬」「罪人」「義人」可說明同一人心境不同而改變的比喻。

2) 守獨身是蒙主恩賜的回應，不是因考慮到婚姻的選擇

保羅在論及守童身的問題上連續提了兩次「沒有主的命令...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..」、「...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」，這是一個針對環境、物件、疑問，而作的說明，它也是針對自己的「現況想法」解釋其中的目的（29 節 主耶穌立刻要再來），但要注意的是他並沒有說這是達到目的地唯一的方法，如果是這樣、亞基拉和百居拉這對夫婦的服事豈不是就變的沒有意義嗎？因此 35 節中「行合宜的事」是指單身、也只是手段之一不是目的，目的是重於手段的，而且和現代的「獨身主義」全然不同，現代的思潮常是個人主義的延伸，而保羅所說的獨身恰恰相反是「有主無我」這不應看作是犧牲，乃是選擇那更好的喜樂。

3) 婚姻的責任與益處

保羅在此是強調,因婚姻而必然產生的挑戰與責任,對人而言是種可預知的重擔,但他並沒有貶低婚姻的益處,而其中提到”為世上的事掛慮..”是與**主的永恆**建造去比較,這想法是**神賜他特別恩賜時包含在裡面的**(守獨身的恩賜包含身心靈的一致)。婚姻是神所定的不只是繁衍後代必需(後代不只靠生,也要教養),也是世人生活中十分重要的部份,**在主裡也具有聖潔的感染力**(7:14)。反而我們更要注意以弗所書中保羅對婚姻的教導,也是被聖靈感動,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放進去(請參考前兩篇),因此我們對這封書信中的強調重點、千萬不要去自行延伸解釋才好。

4) **現實與真實**

當我們在讀經時如果能以一付重生後的眼光去瞭解經文中的含意,就如耶穌所說的”可以從平凡的塵世中體會到天國的榮美”縱然環境的困難仍然存在,但苦難的意義已全然不同,這並不是自欺逃避現實,反而是脫離過去的眼盲、重新發現那能和永恆接上軌的真實世界。

在現實的世界中一切的事物都是暫時有限存在的,因此及時的獲取中自然會要求快、多、好,彼此利益絕對是衝突的,一方得另一方就是失,一方贏一方輸,其實這都是世人用主觀的相對比較而有的結果,它只是現實環境並不見得是真實環境,如果並存著另外一付世界,其中事物因著主宰者不受時空限制,對人就會產生全然的意義,不論人自己如何想自己的本質,但決定人的本質不在乎人自己,乃在那造人的上帝,也是真實世界中的主宰者。

聖經的教訓是從真實世界的眼光去教導人在現實的世界中行事,連世上的智慧也是不能滲透的(林前 2:6~16)。